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—16：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平台互动
-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，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“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”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—16：00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

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平台互动

三、参加人员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崔东旭先生（如有特殊情况，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）。

四、投资者参加方式

1、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 17:00 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，提出所关注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2、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 15:00—16: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，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，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办法

联系人：崔东旭

联系电话：0513-83356525

联系邮箱：dsh@linyang.com.cn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说明会召开后，投资者可以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